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99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西戈壁镇何琳理发店（何浩琳）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西戈壁镇何琳理发店（何浩琳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8J43N9J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<p>2023年9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，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西戈壁镇金泉路52-38号的沙湾县西戈壁镇何琳理发店进行日常检查，该店经营者何**在检查现场。经发现该店店内化妆品展示柜内摆放的：1、爱润妍·美颜贵妇膏；2、BUCANEER·拳霸塑形干胶等15个品种的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。经局领导批准2023年9月22日立案调查。</p>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了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，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 1000元（壹仟元整）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		